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57號

原告 賴美惠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證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設立地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已據起訴書記載明確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